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自一九五四年起逐年编辑出版，至一九六四年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加强法制工作的需要，各方面希望恢复出版。为此，决定先将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的法规按年补行汇编，陆续出版。收入的法规，均照登原文，凡已作修改或已有新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1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宪法和 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	2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八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九号公布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3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十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十一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起施行)	

国家机构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工作任务的通知.....	21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基本建设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 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 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25
(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 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发布)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31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35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外 事

-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不受礼的决定 39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司法、公安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41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42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44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五号公布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50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52
(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公安部公布)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55

(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

公安部公布)

民 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

问题的决定 65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66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

助暂行规定 68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民政部、财政部发布)

婚姻登记办法 70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十一日民政部发布)

财 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

通知 73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

规定.....	83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 试行办法.....	87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转)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 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92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 开支的规定.....	93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国务院批转)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101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国务院批转)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105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计划委员 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统计局修订发布)	

税 务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111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批转)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 收的规定》的通知.....	115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16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 四日财政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24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 四日财政部公布)	
财政部关于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 免税的通知	130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	132
(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财政部发布)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35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44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国务院批转)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 办法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51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四种金属人民币的通告	155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157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九日中国银行发布)	

商 业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拣拾
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59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日)

外 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
构的暂行规定..... 165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国务院公布)
-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
暂行办法..... 170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发布)

经 济 特 区

-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75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

农 业

- 兽药管理暂行条例..... 181
(农业部拟订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国务院批转)

林 业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189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城 乡 建 设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用侨汇购
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 191
(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国务院转发)
- 城市供水工作暂行规定 195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发布)
- 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若干规定 205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发布)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认真做好住房分配工作的通知..... 214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发布)

环 境 保 护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
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目、技
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217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
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工 业

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	221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拟订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转)	
轻工业部关于严格控制报送试用产品、样品和展品的通知.....	227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轻工业部发布)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29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布)	

地 质 矿 产

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241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地质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轻工业部发布)	

能 源

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	245
(节能指令第一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物 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251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256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259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国家物价总局发布)	
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应注意的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262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商业部发布)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265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	
粮食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268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粮食部发布)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270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	

工商管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73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276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	

劳动人事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279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国务院公布	
施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83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	
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286
(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农垦部、国家科技干部局拟订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国务院转发)	
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290
(国家统计局拟订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国务院批转)	
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294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人事局拟订 一九八〇年十一	
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	
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298
(国家人事局拟订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	

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302
(国家人事局拟订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国务院批转)	
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306
(国家人事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小组拟订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批转)	
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	310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卫生部发布)	
卫生部颁发《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315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	316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发布)	
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317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发布)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试行《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的通知	32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	

文 化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322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科学 技术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325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发布)

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33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四号公布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卫 生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

伪劣药品的报告的通知 339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

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 34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卫生部、农业部发布)

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 343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卫生部发布)

家犬管理条例 358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卫生部、农业部、对外贸易部、全 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	
妇幼卫生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360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卫生部发布)	

统 计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373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批转)	

其 他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77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国务院转发)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等六个部门关于省、市、自 治区排列顺序请示报告的通知.....	382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自一九五四年起逐年编辑出版，至一九六四年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加强法制工作的需要，各方面希望恢复出版。为此，决定先将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的法规按年补行汇编，陆续出版。收入的法规，均照登原文，凡已作修改或已有新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第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议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
十五条“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修
改为“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
工的自由。”取消原第四十五条中“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
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